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办 公 室 文 件

师办发〔2025〕1号

## 关于印发《第十二师电力管廊 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团场，师机关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师直属国有企业：

《第十二师电力管廊运营管理办法》已经第十二师 2024 年第 12 次行政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第十二师电力管廊运营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力管廊的运营管理，集约利用与优化师域地下空间，保障地下管线安全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电力管廊，是指建于师域内地下用于容纳电力市政公用管线的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师域内电力管廊的运营、维护和档案信息管理等活动。

第四条 电力管廊规划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坚持立足实际、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规划先行、统筹建设、集中管理、统一维护、资源共享、安全运行、规范入廊、有偿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十二师建立电力管廊工作领导协调机制，成立由师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电力管廊运管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发展和改革委，统筹协调电力管廊运营维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发展和改革委是电力管廊建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统筹电力管廊运营维护的管理工作。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各团场、派出机构等有关部门管线权属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发展和改革委做好电力管廊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成立专业化电力管廊投资建设运营公司负责辖区内电力管廊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贴、贷款贴息等形式推进电力管廊建设和运营管理。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电力管廊专项规划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相关部门组织编制，按规定程序报十二师批准实施。

电力管廊专项规划坚持因地制宜、远近兼顾、全面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确定电力管廊的建设布局、管线种类、断面形式、平面位置、竖向控制等，并明确建设规模和时序。

电力管廊专项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区域开发与改造时公用设施容量的预期需要，以及各入廊单位中远期规划建设需求，为管廊内管线的新建、改建、扩建预留足够空间容量。

编制电力管廊专项规划应当征询各入廊单位意见，各入廊单位应当配合管廊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等，按照电力管廊专项规划需建设电力管廊的，应当配套建设电力管廊。

要结合道路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等，因地制宜、统筹安排电力管廊建设。

**第十条** 电力管廊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程序办理电力管廊建设工程的相关手续。

电力管廊建设需穿（跨）越或利用城市道路及公路、人防设

施、轨道交通路线、河道及堤防设施，或涉及消防安全、树木保护的，为确保上述设施安全，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电力管廊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确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进行。

电力管廊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电力管廊建设应落实工程建设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永久性标牌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电力管廊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电力管廊建设单位竣工验收违反有关规定的，应当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及十二师另有规定外，电力管廊建设单位应当自电力管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将电力管廊移交至委托的电力管廊运营单位统一管理维护。

电力管廊运营单位应当与电力管廊建设单位办理电力管廊交接手续，发现电力管廊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要求建设单位整改至符合质量要求；若发现重大质量问题的，应当书面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对尚未完成移交的电力管廊，由建设单位按照管廊管理标准及要求，负责组织实施电力管廊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 第三章 运营和维护

**第十四条** 电力管廊运营单位是电力管廊运营、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对电力管廊进行运营和维护，与入廊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入廊管线种类、时间、费用和责权利等内容，并按约定向入廊管线单位提供管廊使用及维护管理服务。负责制定电力管廊运营、维护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电力管廊运营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电力管廊实际运行情况，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并要求管线单位遵守；

（二）对出入电力管廊进行管理，制止未经允许进入电力管廊的单位和人员；

（三）对进入电力管廊的管线单位收取相关费用；

（四）在出现危急情况时对电力管廊内管线采取紧急措施，避免危情蔓延和对电力管廊造成损害；

（五）保障电力管廊安全运行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电力管廊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保持干线、支线管廊整洁、照明和通风良好；

（二）配备相应的建筑、机电等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值班、检查、档案资料等维护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监控和巡查等安全保障措施；

（三）统筹安排需求单位日常维护管理，配合和协助需求单位的巡查、维护和维修，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四)负责电力管廊内共用设施设备维护和维修，建立工程维修档案，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五)组织制定电力管廊管理应急预案，电力管廊内发生险情时，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相关单位进行抢修；

(六)定期对电力管廊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测评定，对电力管廊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安全评估；

(七)对电力管廊及其周边区域的施工作业进行安全监督，对影响电力管廊安全的施工行为予以制止，及时报告行政管理部门；

(八)为保障电力管廊安全运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入廊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一)要求维护管理单位提供入廊管线在电力管廊内的公共安全和正常运行环境；

(二)要求维护管理单位和相邻管线单位对自身管线的维护、维修提供便利或协助；

(三)监督维护管理单位对电力管廊的维护管理质量，并有权向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四)保障自身管线安全运行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入廊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配合电力管廊运营单位做好电力管廊的安全运行；

(二)管线使用和维护，应当执行相关安全技术规程；

(三)施工时对电力管廊及管廊内已有管线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四)建立管线定期巡查记录,记录内容应当包括巡查人员(数)、巡查时间、地点(范围)、发现问题与处理措施、报告记录及巡查人员签名等;

(五)编制实施电力管廊内管线维护和巡检计划,并接受电力管廊运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六)在电力管廊内实施明火作业的,应当取得电力管廊运营单位的同意,施工方案应当符合消防要求;

(七)制定管线应急预案,并报电力管廊运营单位备案;

(八)为保障入廊管线安全运行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辖区内有建设工程施工,需要移动、改建电力管廊设施的,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将设计图纸送电力管廊运营单位备案,电力管廊运营单位应当及时通知入廊单位,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条** 电力管廊内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挖掘道路的,管廊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报告相关管理单位,入廊单位应当在发生故障3日内按照规定补办道路挖掘手续。

**第二十一条** 电力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入廊单位应当向电力管廊运营单位缴纳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电力管廊有偿使用费标准按乌发改收费〔2020〕183号文件执行,执行期间若国家和自治区对地下综合管廊价格政策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电力管廊有偿使用费应当设立账户进行专人管理，专门用于电力管廊的管理、维护和共用设施的检测及维护管理单位的日常运作、人工费用支出等。

电力管廊运营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公布本年度相关有偿使用费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三条** 遇到紧急情况时，处理紧急情况所产生的费用可由电力管廊运营单位从专门账户先行垫付。其中，因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电力管廊本体及廊内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专门账户支付相关维修费用；因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电力管廊内公共设施管线损坏的，由相应入廊单位承担维修费用；因管理疏忽或操作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电力管廊本体及廊内附属设施损坏或电力管廊内公共设施管线损坏的，向相关责任方追偿。

## **第四章 安全保护**

**第二十四条** 发展和改革委或者电力管廊运营单位应当会同相关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划定电力管廊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安全保护区域与轨道交通控制区、河道管理范围或者涉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重叠的，经相关主管部门协商后确定。

**第二十五条** 电力管廊运营单位应当会同管线单位及相关部门共同公布电力管廊的安全保护范围以及设置安全保护标识。

**第二十六条** 电力管廊运营单位可以对安全保护范围的施工作业进行安全监测，提出相应的安全处置建议，建设单位应当配合落实。

施工影响电力管廊安全运行的，电力管廊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建设单位应当立即停工，调整作业和安全保护方案，保障电力管廊的安全运行。

**第二十七条** 进入电力管廊施工、巡检、维修的从业人员应当服从电力管廊运营单位的管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电力管廊安全运行。

**第二十八条** 电力管廊安全管理部门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安全管理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电力管廊应急处置预案。电力管廊运营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电力管廊安全管理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二十九条** 电力管廊运营单位在日常例行巡查检查时，发现管线有灾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通知相关单位进行抢修，并及时上报相关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 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在电力管廊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区域范围内的施工作业行为导致危害电力管廊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突发事件发生时，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防止事故危害扩大的必须措施，并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在电力管廊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排放、倾倒腐蚀性气体、液体等有害物质；
- （二）堆放建筑材料、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土石等；
- （三）其他可能危及管廊安全的行为。

在电力管廊及其附属设施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未经许可进入电力管廊及其附属设施；
- （二）堵塞电力管廊通风口、逃生口、投料口等通道；
- （三）除作业必需外在电力廊道内携带、存放易燃易爆和危险化学品；
- （四）其他可能危及管廊安全的行为。

## 第五章 档案信息

**第三十二条** 规划许可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告知建设单位按照档案管理要求依法移交工程档案；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将工程竣工后需移交的工程档案内容和要求告知电力管廊建设单位。

**第三十三条** 电力管廊工程实行工程档案预验收制度，在电力管廊工程档案预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第三十四条** 电力管廊建设单位应当在电力管廊工程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向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竣工档案资料、测绘成果及其电子文件。

电力管廊工程勘察、测绘、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配合管廊建设单位收集、整理电力管廊工程竣工档案。

**第三十五条** 电力管廊建设单位向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的管廊竣工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六条** 电力管廊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地下管线信息标准和要求，建立和维护管廊信息。

**第三十七条** 迁移、变更、废弃入廊管线的，电力管廊运营单位应当在迁移、变更、废弃完成后三个月内向档案管理机构报送相关档案资料。

**第三十八条** 电力管廊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可以根据需要查阅本单位移交的工程档案。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阅、利用电力管廊相关资料和信息系统，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规定，并按照档案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兵团第十二师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3 日印发

---